

## 2023年度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5%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质量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	5%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	2023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本州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执业评估师、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5%	2023年1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p> <p>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p>	州、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p>1. 随机抽查评审备案机构土地估价报告，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p> <p>2. 机构备案规范性：核查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和所属的评估师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执业的情况。</p>
---	-------------	---------------------	---	-------------------------	----	-------------	--------------------	--	----------------------------	--